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9,950,000 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43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华业资本公司债券交易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原 告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 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合同纠纷 公司债券交易

诉讼请求：

1、被告华业资本向原告银河金汇兑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融资券本金 4,995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华业资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事实与理由

被告华业资本于 2017 年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了 2017 年

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简称 17 华业资本 CP001，发行金额 5 亿元，面值 100 元/张，票面年利率为 7.2%，期限为 365 天。原告银河金汇作为银河盛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买入 17 华业资本 CP001 短期融资券 5,000 万元面额，截至起诉日仍持有 17 华业资本 CP001 短期融资券面额 5,000 万元。2018 年 10 月 13 日 17 华业资本 CP001 短期融资券到期，因遇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兑付。因被告华业资本未能按照约定筹措偿债资金，以至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 华业资本 CP001 短期融资券未能偿付本息，被告对原告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